

## 2.7、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电动跑步机，型号：K162），生产厂为（厦门康乐佳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厂址为（厦门市同安区同明路53号（1#厂房））。（电动跑步机，型号：K16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电动跑步机，型号：K16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动跑步机，型号：K16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哈克腿部训练器，型号：K619），生产厂为（厦门康乐佳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厂址为（厦门市同安区同明路53号（1#厂房））。（哈克腿部训练器，型号：K619）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哈克腿部训练器，型号：K619）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哈克腿部训练器，型号：K619）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大飞鸟训练器（龙门架），型号：K011），生产厂为（厦门康乐佳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厂址为（厦门市同安区同明路53号（1#厂房））。（大飞鸟训练器（龙门架），型号：K01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大飞鸟训练器（龙门架），型号：K01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大飞鸟训练器（龙门架），型号：K01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史密斯综合深蹲训练器，型号：K061），生产厂为（厦门康乐佳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厂址为（厦门市同安区同明路53号（1#厂房））。（史密斯综合深蹲训练器，型号：K06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史密斯综合深蹲训练器，型号：K06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史密斯综合深蹲训练器，型号：K06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小飞鸟训练器，型号：K016），生产厂为（厦门康乐佳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厂址为（厦门市同安区同明路53号（1#厂房））。（小飞鸟训练器，型号：K01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小飞鸟训练器，型号：K01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小飞鸟训练器，型号：K01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内外展腿训练器, 型号: K608), 生产厂为(厦门康乐佳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厂址为(厦门市同安区同明路 53 号(1#厂房))。(内外展腿训练器, 型号: K60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内外展腿训练器, 型号: K608)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内外展腿训练器, 型号: K608)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划船机, 型号: K7195), 生产厂为(厦门康乐佳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厂址为(厦门市同安区同明路 53 号(1#厂房))。(划船机, 型号: K719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划船机, 型号: K719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划船机, 型号: K719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杠铃, 型号: K-GL), 生产厂为(厦门康乐佳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厂址为(厦门市同安区同明路 53 号(1#厂房))。(杠铃, 型号: K-GL)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杠铃, 型号: K-GL)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杠铃, 型号: K-GL)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 (哑铃架(含 10 对哑铃), 型号: K013), 生产厂为(厦门康乐佳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厂址为(厦门市同安区同明路 53 号(1#厂房))。(哑铃架(含 10 对哑铃), 型号: K01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哑铃架(含 10 对哑铃), 型号: K01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哑铃架(含 10 对哑铃), 型号: K01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椭圆仪, 型号: K9005TE), 生产厂为(厦门康乐佳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厂址为(厦门市同安区同明路 53 号(1#厂房))。(椭圆仪, 型号: K9005TE)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椭圆仪, 型号: K9005TE)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椭圆仪, 型号: K9005TE)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北京康乐佳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6 月 8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